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8-5-1 号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取得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材料或证言的提供方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

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

（一） 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3,38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76,714,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07,227.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7.47 元/股调整为 17.37 元/股，发行数量由 3,380 万股调整为 33,994,588 股。

（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杨竞忠、贺立德、覃晓梅、黄生田四名特定对象。上述认购对象中，杨竞忠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的配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与贺立德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贺立德先生亦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贺立德先生与覃晓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黄生田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竞忠	22,931,261	398,316,003.57
2	贺立德	5,028,785	87,349,995.45
3	覃晓梅	5,028,785	87,349,995.45
4	黄生田	1,005,757	17,469,999.09
	合计	33,994,588	590,485,993.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根据发行人与杨竞忠、贺立德、覃晓梅、黄生田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已向上述自然人分别发出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485,993.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41,310.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344,682.9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94,5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40,350,094.97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331,157.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83,331,157.00 元。

(三) 经函询发行人并查阅本次发行对象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认购方关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和自筹，均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人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和自筹，均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四、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进行了书面审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人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和自筹，均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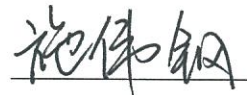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磊

2015 年 12 月 25 日